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环许准〔2024〕3号

南华公路分局：

你单位关于《南华公路分局秋木园机化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文本，经我分局研究审查，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分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南华县龙川镇灵官桥村委会秋木园，项目总投资11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5万元，占总投资的5.08%。项目利用南华公路分局自有用地和龙川镇灵官社区居委会秋木园一组租赁土地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为21079.8m²（约32亩），建设1座沥青拌合楼、1座新骨料堆棚、1个旧骨料堆场、1座停机棚，设置2套沥青混凝土合系统、1处沥青加热、保温储罐区和1个30吨重油储罐，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年生产沥青混凝土1400吨。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加强水污染防治

1.雨水：项目生产区屋面雨水经车间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生产区雨水收集沟，与生产区地面雨水一起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区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至厂区外雨水管网；租赁职工宿舍屋面雨水经雨水管收集排至周边雨水管网。

2.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活区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全部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水膜脱硫系统，不外排。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1.施工期：依托原有仓库堆存项目建设所需物料，减少扬尘排放，严格落实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蓬布或密闭等措施。避免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运营期：项目运营期2套沥青混凝土拌合系统拌合楼废气(烘干粉尘、筛分粉尘、主燃烧器废气、搅拌废气)采用同1套布袋除尘器+1套活性炭吸附和阻燃过滤棉装置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

限值要求后，经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共用沥青储罐加热和保温燃煤废气经同 1 套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经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旧骨料堆场扬尘采用防尘网进行遮盖抑尘；旧骨料冷料斗投料粉尘采取冷料斗三面封闭抑尘；共用矿粉筒仓呼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新骨料堆存扬尘采用三面封闭的堆棚阻隔沉降，并设置喷淋降尘；新骨料冷料斗投料粉尘采取冷料斗三面封闭抑尘；厂区运输道路扬尘采取道路沥青混凝土硬化，配套洒水车洒水降尘；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 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2.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定期维护和保养、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噪；厂区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骨料、共用拌合楼除尘器收集粉尘、共用矿粉筒仓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和燃煤灰渣回收作为生产原料利用；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定期清掏，用作厂区绿化覆土。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阻燃棉、废导热油送至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其他事项

(一)《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且需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自主验收等环保手续后方可营运。

(二)《报告表》审批批复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三)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动态管理工作。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一份，抄送二份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南华公路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